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研究發展處
徵聘計畫專案助理甄選公告 資格條件及甄選方式

項目	內容	備註
人員區分	計畫專案助理	
名額	1 名	
資格條件	一、學士以上畢業，戲劇、表演藝術等相關系科優先考慮。 二、需具備電腦 office、Word、Excel，和 Adobe illustrator、Photoshop、Dreamweaver、Premiere 等相關軟體、網頁基本操作能力，和影音剪輯能力。 三、工作態度積極、服務熱誠、良好的溝通及情緒管理能力。 四、具備辦理大型活動及表演藝術相關展演活動之企劃、製作和執行工作經驗。 五、能配合業務彈性加班。	
工作項目	一、辦理教育部補助計畫相關事宜。 二、協助研發處臨時交辦事宜。	
聘期	111 年 7 月 4 日起算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。 於報到日起二個月內為試用期。	
薪資福利	月薪 36,316 元起（依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專案人員管理注意事項之薪資基準表標準給薪，並配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實施）	
工作地址	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。	內湖校區
應附資料及證件	一、履歷表(含自傳)。 二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三、其他證明文件。	
報名及甄選方式	一、應徵者將自傳表、履歷(或簡歷)表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其他證明文件，請於 111 年 6 月 28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前寄送達本校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二、收件地址及收件人：11464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，研發處。合者電話通知甄試日期，不合者恕不退件。 三、請註明「應徵研發處計畫專案助理」。 四、聯絡人：張勝傑，電話：(02)2796-2666#1162	
甄試日期及地點	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另以電話通知面試事宜。	
錄取/通知	依面試成績擇優正取 1 名，視情況備取 1 名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。	